夏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夏論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潁濱文鈔/06》

聖人之道，苟可以安於天下，不求為異也。堯舜傳之賢，而禹傳之子。後世以為禹無聖人而傳之，而後授之其子孫也。此以好異期聖人也。夫聖人之於天下，不從其所安而為之，而求異夫天下之人，何其用心之淺邪？

昔者湯有伊尹，武王有周公。而周公，文王之子，又武王之弟也。湯之太甲，武之成王，皆可以為天下，而湯不以予其臣，武王不以予其弟，誠以為其子之才，不至於亂天下者，則無事乎授之他人而以為異也。而天下之人，何獨疑夫禹載？今夫人之愛其子，是天下之通義也。有得焉而思以予其子孫，人情之所皆然也。聖人以是為不可易，故從而聽之，使之父子相繼而無相亂。以至於堯，堯舉天下而授之舜，舜得堯之天下而又授之禹。舉天下而授之人，此聖人之所以大過人，而天下後世之所不能也。天下後世之所不能，而聖人獨為之，豈以為異哉！夫天下之人不能皆賢而有異人焉，為異而震之，則天下皆將喜其名而失其真，故夫堯舜之傳賢者，是不得已而然也。使堯之丹朱，舜之商均，僅可以守天下，而堯肯傳之舜，舜肯傳之禹，以為異而疑天下哉？然則禹之不以天下授益，非以益為不足受也。使天下復有禹，予知禹不以天下授之矣，何者？啟足以為天下故也。啟為天下，而益為之佐，是益不失為伊尹、周公，而其功猶可以及天下也。聖人之不喜異也如此。

昔者嘗聞之：魯人之法，贖人者受金於府。子貢贖人而不受賞，夫子歎曰：「嗟夫！使魯之不復贖人者，賜也。」夫贖人而不以為功，此君子之所以異於眾人者，而其弊乃至於不贖。是故聖人不喜為異，以其有時而窮也。閔子終三年之喪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歌，戚戚而不樂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弗敢過也。」子夏終三年之喪，見於夫子，取琴而鼓之，其樂侃侃然，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不及也。」而夫子皆以為賢。

由此觀之禹這事，傳者之過也。《記》有之曰：「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；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。」舜禹皆有所從受天下者，其所從受天下者，不可忘也，故舜宗堯而置瞽瞍，此天下之大義也。至禹，不獨廢堯而且忘舜，鯀雖得罪，以父故，得祭於郊。從舜之義，則禹為忘其君；從禹之義，則舜為忘其親。二者皆聖人之所不為也。予聞之，禮之所行，義之所許也。故禮雖先王未有也。故堯雖非父，而其德載於後世，不可以不宗；瞽雖其親，而無功於人，不可以私享，二者皆義也。至夏后氏郊鯀而宗禹，此禹之子孫之禮也，孰謂禹之不宗舜哉？柳下惠稱有虞氏郊堯而宗舜，先儒以為此虞氏子孫之禮也。以虞推禹，則禹其有不宗舜乎？雖然，夏之子所以不宗舜者，以有鯀也，鯀雖得罪於舜，而從事於水者九年，非瞽瞍之比也，故卒為夏郊，而三代祀之。三代猶以其功祀之，而其子孫顧可以他人廢之乎？故夫虞夏之祀，皆義之所予也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